

合同编号：【合同号】

建设项目工程 EP 总承包 合同

工程编号：【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合同名称】

发 包 人（甲方）：【甲方名称】

承 包 人（乙方）：【乙方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签约日期】

发包人（甲方）：**【甲方名称】**

承包人（乙方）：**【乙方名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甲方法人】

委托代理人：

【系统电子签名】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工程负责人：

【工程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人】

委托代理人：

【系统电子签名】

工商注册住所：**【 】**

工商注册住所：**【 】**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名称（基本户）】**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名称（收款账户）】**

账 号：**【银行账号（基本户）】** 账 号：**【银行账号（收款账户）】**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甲方名称】**

承包人（全称）：**【乙方名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合同名称】**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编号：**【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合同名称】**。

产权单位：**【产权单位】**。

工程质量评定部门：**【质量管理单位】**。

工程内容及规模：**【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签约地点】**。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承包范围】**。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来源】。

三、主要日期

工期计算方式：**【工期计算方式】**。

计划开工日期：按发包人要求。

计划完工日期：**【计划完工日期】**。

工程绝对工期：**【绝对日期】**。

【备注】“空”不显示，“不为空”显示**【备注】**内填写内容。

（工期计算方式选择绝对工期时，计划完工时间显示“无”，本句话文本中不显示）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设计规范、标准及双方签订的《技术附件》中的相关要求。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系统判断：“是否暂定价合同”为“是”，显示“暂估”)合同价格(大写): 人民币【合同不含税额】; ¥ 【合同不含税额】元(不含税价)

其中: 设计费:【设计费】元(不含税, 税率【税率】, 如税率发生调整, 按国家现行税率执行);

勘察费:【勘察费】元(不含税, 税率【税率】, 如税率发生调整, 按国家现行税率执行);

(系统判断, 按照合同创建页面“费用明细”中“费用科目”显示, 本句话文本不显示)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印签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 1 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指由第 1.2.1 项所述的各项文件所构成的整体。

1.1.2 通用条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过程中依法所遵守的一般性条款，由本文件第 1 条至第 19 条组成。

1.1.3 专用条款，指合同当事人根据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并同意共同遵守的条款。

1.1.4 EP 总承包，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直至供货，并对合同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性能指标等工程承包全面负责。

1.1.5 发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项目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或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承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7 联合体，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组成的，作为工程承包人的临时机构，联合体各方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指定其中一方作为牵头人。

1.1.8 分包人，指接受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对外分包的部分工程或服务的，具有相应资格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1.1.9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1.10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

1.1.11 工程总监，指由监理人授权、负责履行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

1.1.12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任命的负责履行合同的代表。

1.1.13 工程，指永久性工程和（或）临时性工程。

1.1.14 永久性工程，指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并交付发包人进行生产操作或使用的工程。

1.1.15 单项工程，指专用条件中列明的具有某项独立功能的工程单元，是永久性工程的组成部分。

1.1.16 临时性工程，指为实施、完成永久性工程及修补任何质量缺陷，在现场所需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不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其它临时设施。

1.1.17 现场或场地，指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承包人现场办公，工程物资、机具设施存放和工程实施的任何地点。

1.1.18 项目基础资料，指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或核准的文件、报告（如选厂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原料、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以及设计所需的其它基础资料。

1.1.19 现场障碍资料，指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提供的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所需的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它相关资料。

1.1.20 设计是指按合同协议书要求的功能、技术文件、规模、标准、项目基础资料，及相关的技术数据、技术条件、技术资料，将要求转化为图纸文件，并能有效地保证采购、施工、单体试车、联动试车、性能考核和运行等达到合同要求。设计阶段的组成，视项目情况而定。

1.1.21 采购，指设计文件规定的将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设备、材料和部件，以及进行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所需的材料等的获取过程。

1.1.22 竣工试验，指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前，应由承包人负责进行的机械、设备、部件、线缆和管道能性能试验。

1.1.23 变更，指在不改变工程功能和规模的情况下，发包人书面通知或书面批准的，对工程所作的任何更改。

1.1.24 工程接收，指工程和（或）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后，为使发包人的操作人员、使用人员进入岗位进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准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进行工程交接，并由发包人颁发接收证书的过程。

1.1.25 竣工后试验，指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按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进行的工程的生产（或）使用功能

试验。

1.1.26试运行考核，指根据合同约定，在工程完成竣工试验后，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下进行的包括合同目标考核验收在内的全部试验。

1.1.27考核验收证书，指试运行考核的全部试验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签发的验收证书。

1.1.28工程竣工验收，指承包人接到考核验收证书、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按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由发包人组织的工程结算与验收。

1.1.29合同期限，指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在合同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的期间。

1.1.30基准日期，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之前 30 日的日期。

1.1.31项目进度计划，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实施阶段（包括设计、采购）或若干实施阶段的时间计划安排。

1.1.32竣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由承包人完成工程施工（含竣工试验）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包括按合同约定的任何延长日期。

1.1.33绝对日期，指以公历年、月、日所表明的具体期限。

1.1.34相对日期，指以公历天数表明的具体期限。

1.1.35关键路径，指项目进度计划中直接影响到竣工日期的时间计划线路。该关键路径由合同双方在讨论项目进度计划时商定。

1.1.36日、月、年，指公历的日、月、年。本合同中所使用的任何期间的起点均指相应事件发生之日的下一日。如果任何时间的起算是以某一期间届满为条件，则起算点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下一日。任何期间的到期日均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当日。

1.1.37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其它公历日。

1.1.38合同价格，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考核和服务等工作的价款。

1.1.39合同价格调整，指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需要增减的费用而对合同价格进行的相应调整。

1.1.40合同总价，指根据合同约定，经调整后的合同结算价格。

1.1.41预付款，是指根据合同约定，由发包人预先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

1.1.42工程进度款，指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内容、支付条件，分期向承包人支付的设计、采购的进度款，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的服务费以及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款项。

1.1.43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指依据有关质量保修的法律规定，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工程质量保修相关事宜所签订的协议。

1.1.44缺陷责任保修金，指按合同约定发包人从工程进度款中暂时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在施工过程及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责任担保的金额。

1.1.45缺陷责任期，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保修责任的期间，一般应为 12 个月。因缺陷责任的延长，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具体期限在专用条款约定。

1.1.46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数据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1.47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所须承担的责任。

1.1.48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具体情形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49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需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2合同文件

1.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见“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2.2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根据 15.3 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2.3 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的依据。

1.3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主导语言。

在少数民族地区，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编写、解释和说明本合同文件。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需要明示的国家和地方的具体适用法律的名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合理增加合同价格；如果因法律变化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应合理延长工期。

1.5标准、规范

1.5.1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规范、和（或）行业标准规范、和（或）工程所在地方的标准规范、和（或）企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或编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2发包人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供的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5.3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合理增加合同价格；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1.6保密事项

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第 2 条 合同范围

2.1 合同承包范围

根据本合同的实施目的，承包人以 EP 方式实施本项目，合同范围具体描述详见双方签订的合同技术附件。

2.2 提交文件资料

承包人必须按本合同规定，按照双方签订的技术附件要求向发包人提交文件资料。

第 3 条 标准及工期要求

3.1 标准

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现行的有效标准、规范、规程、条例等组织开展本合同项目的设计及采购等工作，确保设计及采购质量达到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和本合同规定的验收要求。主要的标准、规范、规程、条例等有具体要求的在专项条款中说明。

承包人与其分包单位签订的协议中，也应符合 3.1 条的规定。

3.2 工期

本合同从合同签订之日开始直至供货设备的性能验收，详细的工期要求在专项条款中约定。

3.3 工期延误考核

承包人确保本合同工程按时完成，如果工期延误，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否则将按合同第 7 条有关规定执行。

第 4 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4.1 合同价款

4.1.1 除非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签订时双方确认的所有合同工作范围内工作的报酬，即所有工作的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本合同价款及单价固定不变，在合同期内一切设备、材料、人工价格的变化对合同价款均不构成影响。

4.1.2 承包人应被认为已考虑到对其完成本合同任务可能产生影响的各种因素并应被认为已理解并接受全部合同条款、附件以及其中提到或收到的所有文件。

4.1.3 对属于本合同承包范围但未列入报价中的有关项目及其费用，则认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4.1.4 本合同生效之前承包人履行的所有任务，以及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所有款项都应认为是履行本合同的任务和已经支付的合同款项。已支付的款项将在合同支付款中扣除。

4.2 支付

4.2.1 具体支付办法在专用条款中进行约定。

第5条 发包人

5.1 发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5.1.1 负责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完成拆迁补偿工作，使项目具备法律规定的及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并提供立项文件。

5.1.2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付款、竣工结算义务。

5.1.3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关于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竣工试验等实施工作提议、修改和变更，但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5.1.4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

5.1.5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有权以书面形式发出暂停通知。其中，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给承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5.2 发包人代表

5.2.1 发包人委派代表，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履行发包人的义务，但发包人代表无权修改合同。发包人代表依据本合同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约定的范围和事项，向承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和职责在专用条款约定。发包人决定替换其代表时，应将新任代表的姓名、职务、职权和任命时间在其到任的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3 监理人

5.3.1 发包人对工程实行监理的，监理人的名称、工程总监、监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写明。

监理人按发包人委托监理的范围、内容、职权利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工程总监签字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

5.3.2 工程总监的职权与发包人代表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3.3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总监无权改变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3.4 发包人更换工程总监时，应提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

5.4 安全保障

5.4.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因发包人的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发包人负责。

5.4.2 发包人负责对其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以标牌明示相关安全规定，或将安全规定发送给发包人。因发包人的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未能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发包人负责。

5.4.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应遵守 6.5 款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第 6 条 承包人

6.1 承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6.1.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工程的功能、规模、考核目标和竣工日期，完成设计、采购、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本工程的具体承包范围，应依据合同协议书第一项“工程概况”中有关“工程承包范围”的约定。

6.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自费修复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文件、设备、材料、部件中存在的缺陷、或在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中发现的缺陷。

6.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相关报表。报表的类别、名称、内容、报告期、提交时间和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1.4 承包人有权根据 7.5.4 款承包人的复工要求、13.10 款付款时间延误和 16 条不可抗力的约定，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发出暂停通知。除此之外，凡因承包人原因的暂停，造成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由其自负，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应自费赶上。

6.1.5 对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带来任何损失、损失或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赔偿和（或）延长竣工日期。

6.2 项目经理

6.2.1 项目经理，应是当事人双方所确认的人选。项目经理经授权并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项目经理的姓名、职责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的员工，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项目经理应常驻项目现场，且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它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项目现场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并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并按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项目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

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送交书面报告。

6.2.3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时，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继任的项目经理须继续履行第 6.2.1 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2.4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应说明更换因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后的 30 日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姓名、简历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新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6.2.1 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

6.3 工程质量保证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6.4 安全保障

6.4.1 工程安全性能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规定，进行设计、采购、竣工试验，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

6.5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保证

6.5.1 工程设计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并遵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环境保护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的环境保护设计及职业健康防护设计，保证工程符合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相关法律和标准规定。

6.5.2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遵守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一般约定。

6.6 进度保证

承包人按 7.1 款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合理有序地组织设计、采购、竣

工试验所需要的各类资源，以及派出有经验的竣工后试验的指导人员，采用有效的实施方法和组织措施，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

6.7 分包

6.7.1 分包约定

承包人只能对专用条款约定列出的工作事项（含设计、采购、劳务服务、竣工试验等）进行分包。

专用条款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5 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发包人未能在 15 日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在提交该分包事项后的第 16 日开始，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

6.7.2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6.7.3 承包人不得将承包的工程对外转包，也不得得以肢解方式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对外分包。

6.7.4 设计、工程物资等分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

6.7.5 对分包人的付款

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任何款项。

6.7.6 承包人对分包人负责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 7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7.1 项目进度计划

7.1.1 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负责编制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进度计划中应符合合同协议书的约定。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

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项目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但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7.1.2 自费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发包人也有权利要求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7.1.3 项目进度计划的调整

出现下列情况，工期相应顺延，并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

(1) 发包人根据 8.2.1 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或未能按 13.4.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和 13.4.2 款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导致 7.2.2 款约定的设计开工日期延误，或 7.3.2 款约定的采购开始日期延误的。

(2) 根据 7.2.4 款第 2 项的约定，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某个设计阶段审核会议时间的延误。

(3) 根据 7.2.4 款第 3 项的约定，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的时间延长的。

(4) 根据合同约定的其它延长竣工日期的情况。

7.1.4 发包人的赶工要求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书面提出加快设计、采购、竣工试验的赶工要求，被承包人接受时，承包人应提交赶工方案，采取赶工措施。因赶工引起的费用增加，按 12.2.4 款的变更约定执行。

7.2 设计进度计划

7.2.1 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根据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和 8.3.1 款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发包人组织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编制设计进度计划。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的认可并不能解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7.2.2 设计开工日期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按 8.2.1 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及 13.4.2 款的预付款收到后的第 5 日，作为设计开工日期。

7.2.3 设计开工日期延误

因发包人未能按 8.2.1 款的约定提供设计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等相关资料、或未按 13.4.1 款和 13.4.2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和支付时间支付预付款，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设计开工日期和工程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按 7.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支付相应费用。

7.2.4 设计阶段审查日期的延误

(1)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相关阶段的设计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核阶段的设计深度要求时，造成设计审查会议延误的，由承包人依据 7.1.2 款的约定，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造成关键路径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审核会议准备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造成某个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承包人带来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3) 政府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各自承担。

7.3 采购进度计划

7.3.1 采购进度计划

承包人的采购进度计划符合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并与设计、施工、和（或）竣工试验及竣工后试验的进度计划相衔接。采购进度计划的提交份数和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7.3.2 采购开始日期

采购开始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7.3.3 采购进度延误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采购延误，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采购延误，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若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4 竣工日期

7.4.1 承包项目的具体竣工日期按双方签署的技术附件要求执行。

7.4.2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误期误害赔偿责任。每日延误的赔偿金额，及累计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除赔偿金额。

7.5 暂停

7.5.1 因发包人原因的暂停

因发包人原因通知的暂停，应列明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双方应遵守 5.1.5 款和 6.1.4 款的相关约定。

7.5.2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暂停

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暂停时，双方根据 16.1 款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和 16.2 款不可抗力的后果的条款的约定，安排各自的工作。

7.5.3 暂停时承包人的工作

当发生 7.5.1 款发包人的暂停和 7.5.2 款因不可抗力约定的暂停时，承包人应立即停止现场的实施工作。并根据合同约定负责在暂停期间，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承包人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坏、丢失等，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5.4 承包人的复工要求

根据发包人通知暂停的，承包人有权在暂停 45 日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不能复工时，承包人有权根据 12.2.5 款调减部分工程的约定，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45 日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180 日，或因不可抗力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承包人有权根据 17.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7.5.5 发包人的复工

发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后，有权组织承包人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

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后，所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由发包人承担。因恢复、修复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7.5.6 因承包人原因的暂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工程或工程的暂停，所发生的损失、损害及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5.7 工程暂停时的付款

因发包人原因暂停的复工后，未影响到整个工程实施时，双方应依据 5.1.5 款的约定商定因该暂停给承包人所增加的合理费用，承包人应将其款项纳入当期的付款申请，由发包人审查支付。

因发包人原因暂停的复工后，影响到部分工程实施时，且承包人根据 7.5.4 款要求调减部分工程并经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应从合同价格中调减该部分款项，双方还应依据 5.1.5 款的约定商定承包人因该暂停所增加的合理费用，承包人应将其增减的款项纳入当期付款申请，由发包人审查支付。

因发包人原因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且承包人根据 7.5.4 款第二段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双方应根据 17.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相关约定，办理结算和付款。

第 8 条 技术与设计

8.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设计方案

8.1.1 承包人提供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承包人负责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含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等）时，应对所提供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它资料要求，和（或）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及其结构设计等负责。

承包人应对专用条款约定的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负责。该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作为发包人进行试运行考核的评价依据。

8.1.2 发包人提供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

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含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或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设计方案）时，应对所提供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它承包人的文件资料、发包人的要求，和（或）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等，或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设计方案负责。

发包人有义务指导、审查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所进行的生产工艺设计和（或）建筑设计，并予以确认。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的各项保证值、或使用功能保证说明及双方各自应承担的考核责任，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并作为发包人进行试运行考核和考核责任的评价依据。

8.2 设计

8.2.1 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法律或行业规定，向承包人提供设计需要的项目基础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上述项目基础资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齐全时，发包人有义务按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进一步补充资料。提供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其中，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有义务配合承包人在现场的实测复验。承包人因纠正坐标资料中的错误，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其相关费用增加，竣工日期给予合理延长。

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有专利商提供的技术或工艺包，或是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造型等，发包人应组织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与承包人进行数据、条件和资料的交换、协调和交接。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及其补充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或发包人计划变更，造成承包人设计停工、返工或修改的，发包人应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规定，在设计开始前，提供与设计、施工有关的地上、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现场障碍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因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造承包人的设计停工、返工和修改的，发包人应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提供项目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 承包人无法核实发包人所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的数据、条件和资料的，发包人有义务给予进一步确认。

8.2.2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及其专利商、第三方设计单位）应以书面形式交接发包人按 8.2.1 款第（1）项提供与设计有关的项目基础资料、第（2）项提供的与设计有关的现场障碍资料。对这些资料中的短缺、遗漏、错误、疑问，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的要求。因承包人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出要求而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其中，对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承包人有义务约定实测复验的时间并纠正其错误（如果有），因承包人对此项工作的延误，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关键路线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和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设计深度开展工程设计，并对其设计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功能，及工程的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标准，设备材料的质量、工程质量和完成时间负责。因承包人设计的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2.3 遵守标准、规范

(1) 1.5 款约定的标准、规范，适用于发包人按单项工程接收和（或）整个工程接收。

(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国家颁布了新的标准或规范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有关新标准、新规范的建议书。对其中的强制性标准、规范，承

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作为变更处理；对于非强制性的标准、规范，发包人可决定采用或不采用，决定采用时，作为变更处理。

(3) 依据适用法律和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完成的设计图纸、设计文件中的技术数据和技术条件，是工程物资采购质量、施工质量及竣工试验质量的依据。

8.2.4 操作维修手册

由承包人指导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试验，并编制操作维修手册的，发包人应按 8.2.1 款第（1）项第二段的约定，责令其专利商或发包人的其它承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其操作指南及分析手册，并对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发包人提交操作指南、分析手册，及承包人提交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提交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提交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2.6 设计缺陷的自费修复，自费赶上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自费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造成设计进度延误时，应自费采取措施赶上。

8.3 设计阶段审查

8.3.1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组织和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审查会议的费用。

8.3.2 承包人应根据 8.3.1 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有义务自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设计文件，并自费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

8.3.3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

包人有义务按相关设计审查阶段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设计规定，对相关设计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3.4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 8.2.5 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的组织会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3.5 发包人有权在 8.3.1 款约定的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进行预审和确认，发包人的任何建议、预审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8.4 操作维修人员的培训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的，另行签订培训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8.5 知识产权

双方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第三方设计单位或设计人）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签订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 9 条 工程物资

9.1 工程物资的提供

9.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发包人依据 8.2.3 款第（3）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工程物资（包括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的采购，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

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类别、数量，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2）因发包人采购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存在质量缺陷、延误抵达现场，给承包人造成窝工、停工、或导致关键路径延误的，按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调整的约定执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发包

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发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如委托承包人修复，作为变更处理。

（3）发包人请承包人参加境外采购工作时，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承包人应依据 8.2.3 款第（3）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工程物资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

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类别、数量，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2）因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并作为变更处理。

（3）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在专用条款中列出类别和（或）清单。

9.1.3 承包人对供应商的选择

承包人应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选择相关工程物资的供货商或制造厂。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招标。

承包人不得在设计文件中或以口头暗示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制造厂，只有唯一厂家的除外。发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制造厂。

9.1.4 工程物资所有权

承包人根据 9.1.2 款约定提供的工程物资，在运抵现场的交货地点并支付了采购进度款，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9.2 检验

9.2.1 工厂检验与报告

(1) 承包人遵守相关法律规定，负责 9.1.2 款约定的工程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报告内容、报告期和提交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 承包人邀请发包人参检时，在进行相关加工制造阶段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参检的内容、地点和时间。发包人在接到邀请后的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或不参检。

(3) 发包人承担其参检人员在参检期间的工资、补贴、差旅费和住宿费等，承包人负责办理进入相关厂家的许可，并提供方便。

(4) 发包人委托有资格、有经验的第三方代表发包人自费参检的，应在接到承包人邀请函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写明受托单位及受托人员的名称、姓名及授予的职权。

(5) 发包人及其委托人的参检，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其采购的工程物资的质量责任。

9.2.2 覆盖和包装的后果

发包人已在 9.2.1 款约定的日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并依据约定日期提前或按时到达指定地点，但加工制造的工程物资未经发包人现场检验已经被覆盖、包装或已运抵启运地点时，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其运回原地、拆除覆盖、包装，重新进行检查或检验或检测或试验及复原，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9.2.3 未能按时参检

发包人未能按 9.2.1 款的约定时间参检，承包人可自行组织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质检结果视为是真实的。发包人有权在此后，以变更指令通知承包人重新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或增加试验细节或改变试验地点。工程物资经质检合格的，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工程物资经质检不合格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9.2.4 现场清点与检查

(1) 发包人应在其根据 9.1.1 款约定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 5 日通知承包人。发包人（或包括为发包人提供工程物资的供应商）与承包人（或包括其分包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厂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并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交接清单。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物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发包人应负责补齐或自费修复，工程物资在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当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修复缺陷时，另行签订追加合同。因上述情况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 承包人应在其根据 9.1.2 款约定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 5 日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或包括为承包人提供工程物资的供应商、或分包人）与发包人（包括代表、或其监理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场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并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开箱检验证明。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补齐或自费修复，工程物资在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9.2.5 质量监督部门及消防、环保等部门的参检

发包人、承包人随时接受质量监督部门、消防部门、环保部门、行业等专业检查人员对制造、安装及试验过程的现场检查，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此提供方便。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因上述部门在参检中提出的修改、更换等意见所增加的相关费用，应根据 9.1.1 款或 9.1.2 款约定的提供工程物资的责任方来承担；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责任方为承包人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责任方为发包人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报关、清关和商检

9.3.1 工程物资的进口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采购责任方负责报关、清关和商检，另一方有义务协助。

9.3.2 因工程物资报关、清关和商检的延误，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承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竣工日期给予相应延长，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4 运输与超限物资运输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超限工程物资（超重、超长、超宽、超高）的运输，由承包人负责，该超限物资的运输费用及其运输途中的特殊措施、拆迁、赔偿等全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运输过程中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9.5 重新订货及后果

9.5.1 依据 9.1.1 款及 9.3.1 款的约定，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存在缺陷时，经发包人组织修复仍不合格的，由发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承包人停工、窝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导致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5.2 依据 9.1.2 款及 9.3.1 款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存在缺陷时，经承包人修复仍不合格的，由承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9.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9.6.1 工程物资保管

根据 9.1.1 款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9.1.2 款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约定并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数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按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保养，防止变形、变质、污染和对人身造成伤害。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保管维护方案应包括：工程物资分类和保管、保养、保安、领用制度，以及库房、特殊保管库房、堆场、道路、照明、消防、

设施、器具等规划。保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9.6.2 剩余工程物资的移交

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含承包人负责采购提供的工程物资并收到了采购进度款，及发包人委托保管的工程物资），在竣工试验完成后，剩余部分由承包人无偿移交给发包人，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

第 10 条 质量保修责任

10.1 质量保修责任书

10.1.1 质量保修责任书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双方应按法律规定的保修内容、范围、期限和责任，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作为本合同附件。缺陷责任期以合同范围内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开始日期。

10.1.2 未能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

承包人未能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无正当理由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可不与承包人办理竣工结算，不承担尚未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项的相应利息，即使合同已约定延期支付利息。

如承包人提交了质量保修责任书，提请与发包人签订该责任书并在合同中约定了延期付款利息，但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签署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应从接到该责任书的第 11 日起承担竣工结算款项延期支付的利息。

10.2 缺陷责任保修金

10.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的约定。

10.2.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2.3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发包人应依据第 13.6.2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支付的约定，支付被暂扣的缺陷责任保修金。

第 11 条 工程竣工验收

11.1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11.1.1 工程符合工程接收的相关约定,和(或)发包人已按款的约定颁发了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且承包人完成了约定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经发包人或监理人验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在专用条款约定。

11.1.2 发包人应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后 25 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或予以确认,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自费对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资料进行修改。25 日内发包人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已被确认。

11.2 竣工验收

11.2.1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并根据 11.1.2 款的约定被确认后的 30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11.2.2 延后组织的竣工验收

发包人未能根据 11.2.1 款的约定,在 30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时,按照 13.13.1 至 13.13.3 款的约定,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在 11.1.1 款约定的时间之后,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在验收后的 25 日内,对承包人的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资料提出的进一步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自费修改。

第 12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2.1 变更权

12.1.1 变更权

发包人拥有批准变更的权限。自合同生效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内,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的建议、承包人的建议,及 12.2 款约定的变更范围,下达变更指令。变更指令以书面形式发出。

12.1.2 变更

由发包人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属于变更。包括发包人直接下达的变更指令、或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令。

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

陷，应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12.1.3 变更建议权

承包人有义务随时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变更建议，包括缩短工期，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发包人带来的长远利益和其它利益。发包人接到此类建议后，应发出不采纳、采纳或补充进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12.2 变更范围

12.2.1 设计变更范围

(1) 对生产工艺流程的调整，但未扩大或缩小初步设计批准的生产路线和规模、或未扩大或缩小合同约定的生产路线和规模；

(2) 对平面布置、竖面布置、局部使用功能的调整，但未扩大初步设计批准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初步设计批准的使用功能；或未扩大合同约定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合同约定的使用功能；

(3) 对配套工程系统的工艺调整、使用功能调整；

(4) 对区域内基准控制点、基准标高和基准线的调整；

(5) 对设备、材料、部件的性能、规格和数量的调整；

(6)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7) 其它超出合同约定的设计事项；

(8)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2.2.2 采购变更范围

(1) 承包人已按发包人批准的名单，与相关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或已开始加工制造、供货、运输等，发包人通知承包人选择该名单中的另一家供货商；

(2)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3) 发包人要求改变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地点和增加的附加试验；

(4) 发包人要求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竣工后试验物资的采购数量；

(5)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2.2.3 发包人的赶工指令。承包人接受了发包人的书面指示，以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方式加快设计、施工或其它任何部分的进度时，承包人为实施该赶工指令需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并对所增加的措施和资源提出估算，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变更处理。当发包人未能批准此项变更，承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的相关阶段的进度计划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上述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 7.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竣工日期延误时，按 7.4.4 款的约定承担误期赔偿责任。

12.2.4 调减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45 日，承包人请求复工时仍不能复工，或因不可抗力持续而无法继续施工的，双方可按合同约定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12.2.5 其它变更。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2.3 变更程序

12.3.1 变更通知。发包人的变更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12.3.2 变更通知的建议报告。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变更通知后，有义务在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建议报告，

(1) 如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应包括：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设备、材料、人力、机具、周转材料、消耗材料等资源消耗，以及相关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的估算。相关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的百分比，应在专用条款约定。此项变更引起竣工日期延长时，应在报告中说明理由，并提交与此变更相关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提交增加费用的估算及竣工日期延长，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费用及竣工日期延长的责任。

(2) 如承包人不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应包括不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理由包括：

- 1) 变更不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 2) 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特殊设备、材料、部件；

- 3) 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工艺、技术;
- 4) 变更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适用性;
- 5) 对生产性能保证值、使用功能保证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等。

12.3.3 发包人的审查和批准。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2.3.2 款约定提交的书面建议报告后 10 日内对此项建议给予审查，并发出批准、撤销、改变、提出进一步要求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在等待发包人回复的时间内，不能停止或延误任何工作。

(1)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 12.3.2 款第 (1) 项的约定提交的建议报告，对其理由、估算、和 (或) 竣工日期延长经审查批准后，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变更指令。

发包人在下达的变更指令中，未能确认承包人对此项变更提出的估算和 (或) 竣工日期延长亦未提出异议的，自发包人接到此项书面建议报告后的第 11 日开始，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算、和 (或) 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2) 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 12.3.2 款第 (2) 项提交的不接受此项变更的理由进行审查后，发出继续执行、改变、提出进一步补充资料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12.3.4 承包人根据 12.1.3 款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书的，其变更程序按照本变更程序的约定办理。

12.4 紧急性变更程序

12.4.1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责令承包人立即执行此项变更。承包人接到此类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发包人以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的，须在 48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确认此项变更，并送交承包人项目经理。

12.4.2 承包人应在紧急性变更指令执行完成后的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资源消耗和估算。因执行此项变更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可提出竣工日期延长要求，但应说明理由，并提交与此项变更相关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能在此项变更完成后的 10 日内提交实际消耗的估算、和（或）延长竣工日期的书面资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责任。

12.4.3 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2.4.2 款提交的书面资料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被批准的合理估算，和（或）给予竣工日期的合理延长。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的此项书面报告后的 10 日内，未能批准承包人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亦未说明理由的，自接到该报告的第 11 日后，视为承包人提交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对发包人批准的变更费用、竣工日期的延长存有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据 15.3 款争议和裁决的程序解决。

12.5 变更价款确定

变更价款按以下方法确定：

12.5.1 合同中已有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按合同中已有的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确定变更价款；

12.5.2 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确定变更价款；

12.5.3 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亦无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双方通过协商确定变更价款。

12.5.4 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它方法。

12.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因发包人批准采用承包人根据 12.1.3 款提出的变更建议，使工程的投资减少、工期缩短、发包人获得长期运营效益或其它利益的，双方可按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必要时双发可另行签订利益分享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2.7 合同价格调整

在下述情况发生后 30 日内，合同双方均有权将调整合同价格的原因及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或监理人。经发包人确认的合理金额，作为合同价格的调整金额，并在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时支付或扣减调整的金

额。一方收到另一方通知后 15 日内不予确认，也未能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已经同意该项价格的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包括以下情况：

(1) 合同签订后，因法律、国家政策和需遵守的行业规定发生变化，影响到合同价格增减的；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涉及承包人投入成本增减的；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的停水、停电、停气、道路中断等，造成工程现场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的（承包人须提交报告并提供可证实的证明和估算）；

(4) 发包人根据 12.3 款至 12.5 款变更程序中批准的变更估算的增减；

(5) 本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的款项调整。

对于合同中未约定的增减款项，发包人不承担调整合同价格的责任。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时除外。合同价格的调整不包括合同变更。

12.8 合同价格调整的争议

经协商，双方未能对工程变更的费用、合同价格的调整或竣工日期的延长达成一致，根据 15.3 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13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3.1 合同总价

13.1.1 合同总价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2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的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3.2 付款

13.2.1 合同价款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由发包人在中国境内支付给承包人。

13.2.2 发包人应依据合同约定的应付款类别和付款时间安排，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3.3 担保

13.3.1 履约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

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3.3.2 支付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保函。支付保函的格式、内容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3.3.3 预付款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时，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3.4 预付款

13.4.1 预付款金额

发包人同意将按合同价格的一定比例作为预付款金额，具体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3.4.2 预付款支付

合同约定了预付款保函时，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后 10 日内，根据 13.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一次支付给承包人；未约定预付款保函时，发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根据 13.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一次支付给承包人。

13.4.3 预付款抵扣

(1)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 在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或合同解除时，预付款尚未抵扣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承包人未能支付的，发包人有权按如下程序扣回预付款的余额：

- 1) 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中一次或多次扣除；
- 2) 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抵扣时，发包人有权从预付款保函（如约定提交）中扣除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
- 3) 应付给承包人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抵扣且合同未约定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时，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支付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支付时间安排协议书；
- 4) 承包人未能按上述协议书执行，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函（如有）中

抵扣尚未扣完的预付款。

13.5 工程进度款

13.5.1 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3.5.2 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应付的其它进度款，在专用条款约定。

13.6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3.6.1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时扣减。发包人可根据 10.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和 10.2.2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暂扣的约定，暂时扣减缺陷责任保修金。

13.6.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1) 发包人应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将按 13.6.1 款暂时扣减的全部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此后，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通知修复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缺陷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的，修复缺陷的费用，从余下的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中扣除。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5 日内，将暂扣的缺陷责任保修金余额支付给承包人。

(2) 专用条款约定承包人可提交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如承包人请求提供用于替代剩余的缺陷责任保修金的保函，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交的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后，向承包人支付保修金的剩余金额。此后，如承包人未能自费修复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缺陷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的，修复缺陷的费用从该保函中扣除。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5 日内，退还该保函。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13.7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13.7.1 按月申请付款。按月申请付款的，承包人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的合同金额，向发包人 or 监理人提交付款申请。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 (1) 按 13.5 款工程进度款约定的款项类别;
- (2) 按 12.7 款合同价格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 (1) 按 13.4 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 (2) 按 13.6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约定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 (3) 根据 15.2 款索赔结果增减的款项;
- (4) 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3.7.2 如双方约定了 13.7.1 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的方式时,则不能再约定按 13.8 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方式。

13.8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13.8.1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承包人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以及每期付款金额,并依据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 or 监理人提交当期付款申请报告。

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 (1) 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当期计划申请付款的金额;
- (2) 按 12.7 款合同价款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 (3) 按 13.4 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 (4) 按 13.6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约定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 15.2 款索赔结果增减的款项;
- (6) 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3.8.2 发包人按付款计划表付款时,承包人的实际工作和(或)实际进度比付款计划表约定的关键路径的目标任务落后 30 日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商定减少当期付款金额,并有权与承包人共同调整付款计划表。承包人以后各期的付款申请及发包人的付款,以调整后的付款计划表为依据。

13.8.3 如双方约定了按 13.8 款付款计划表的方式申请付款时,不能再约定按 13.7 款按月工程进度付款申请的方式。

13.9 付款条件与时间安排

13.9.1 付款条件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履约保函的提交应为发包人支付各项款项的前提条件；未约定履约保函时，发包人按约定支付各项款项。

13.9.2 预付款的支付

工程预付款的支付依据 13.4.2 款预付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预付款抵扣完后，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退还付款保函。

13.9.3 工程进度款

(1)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与付款。依据 13.7.1 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和付款时，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 13.7.1 款提交的每月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 25 日内审查并支付。

(2)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与付款。依据 13.8.1 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和付款时，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 13.8.1 款提交的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 25 日内审查并支付。

13.10 付款时间延误

13.10.1 因发包人的原因未能按 13.9.3 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应从发包人收到付款申请报告后的第 26 日开始，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作为延期付款的违约金额。

13.10.2 发包人延误付款 15 日以上，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付款，承包人可暂停部分工作，视为发包人导致的暂停，并遵照 7.5.1 款发包人的暂停的约定执行。

双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书的，发包人应按延期付款协议书中约定的期数、时间、金额和利息付款；当双方未能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工程无法实施，承包人可停止部分或全部工程，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

13.10.3 发包人的延误付款达 60 日以上，并影响到整个工程实施的，承包人有权根据 17.2 款的约定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有权就因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3.11 税务与关税

13.11.1 发包人与承包人按国家有关纳税规定，各自履行各自的纳税义务，含与进口工程物资相关的各项纳税义务。

13.11.2 合同一方享有本合同进口工程设备、材料、设备配件等进口增值税和关税减免时，另一方有义务就办理减免税手续给予协助和配合。

13.12 索赔款项的支付

13.12.1 经协商或调解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定的、或法院判决的发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中扣减该索赔款项。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各期工程进度款中不足以抵扣发包人的索赔款项时，承包人应当另行支付。承包人未能支付，可协商支付协议，仍未支付时，发包人可从履约保函（如有）中抵扣。如履约保函不足以抵扣时，承包人须另行支付该索赔款项，或以双方协商一致的支持协议的期限支付。

13.12.2 经协商或调解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决的、或法院判决的承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承包人可在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申请中单列该索赔款项，发包人应在当期付款中支付该索赔款项。发包人未能支付该索赔款项时，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函（如有）中抵扣。如未约定支付保函时，发包人须另行支付该索赔款项。

13.13 竣工结算

13.13.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承包人应在根据 11.1 款的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被发包人确定后的 30 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3.13.2 最终竣工结算资料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的 30 日内，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双方就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后，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正，并提交最终的竣工结算报告和最终的结算资料。

13.13.3 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 13.13.2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的 30 日内，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竣工款结清后 5 日内，发包人应将承包人按 13.3.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按 13.3.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13.13.4 未能答复竣工结算报告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3.13.1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 30 日内，未能提出修改意见，也未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认可了该竣工结算资料作为最终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应根据 13.13.3 款的约定，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13.13.5 发包人未能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1) 发包人未能按 13.13.3 款的约定，结清应付给承包人的竣工结算的款项余额的，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根据 13.3.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该款项的余额。

合同未约定发包人按 13.3.2 款提交支付保函或支付保函不足以抵偿应向承包人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项时，发包人从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资料后的第 31 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2) 根据 13.13.4 款的约定，发包人未能在约定的 30 日内对竣工结算资料提出修改意见和答复，也未能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的，应从承包人提交该报告后的第 31 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的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的 90 日内，仍未结清竣工结算款项的，承包人可依据第 15.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3.13.6 未能按时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的 30 日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按时结清，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交付工程时，承包人应进行交付；发包人未要求交付工程时，承包人须承担保管、维护和保养的费用和责任，不包括根据第 9 条工程接收的约定已被发包人使用、接收的单

项工程和工程的任何部分。

13.13.7 承包人未能支付竣工结算的款项

(1) 承包人未能按 13.13.3 款的约定，结清应付给发包人的竣工结算中的款项余额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根据 13.3.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该款项的余额。

履约保函的金额不足以抵偿时，承包人应从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之后的 31 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承包人在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 90 日内仍未支付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5.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2) 合同未约定履约保函时，承包人应从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第 31 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如承包人在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 90 日内仍未支付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5.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3.13.8 竣工结算的争议

如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的 30 日内，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的价款发生争议时，应共同委托一家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竣工结算审核，按审核结果，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审核周期由合同双方与工程造价审核单位约定。对审核结果仍有争议时，依据第 15.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14 条 保险

14.1 承包人的投保

14.1.1 按适用法律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投保类别，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的时间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 适用法律规定及专用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承包人应依据工程实施阶段的需要按期投保；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的适用法律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性保险，根据 12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14.1.2 保险单对联合被保险人提供保险时，保险赔偿对每个联合被保险

人分别施用。承包人应代表自己的被保险人，保证其被保险人遵守保险单约定的条件及其赔偿金额。

14.1.3 承包人从保险人收到的理赔款项，应用于保单约定的损失、损害、伤害的修复、购置、重建和赔偿。

14.1.4 承包人应在投保项目及其投保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供保险单副本、保费支付单据复印件和保险单生效的证明。

承包人未提交上述证明文件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投保，发包人可以自己名义投保相应保险，由此引起的费用及理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4.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对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无论应投保方是哪一方，其在投保时均应将本合同的另一方、本合同项下分包商、供货商、服务商同时列为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具体的应投保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3 保险的其它规定

14.3.1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的设备、材料、部件的运输险，由承包人投保。此项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时除外。

14.3.2 保险事项的意外事件发生时，在场的各方均有责任努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损害的扩大。

14.3.3 本合同约定以外的险种，根据各自的需要自行投保，保险费用由各自承担。

第 15 条 违约、索赔和争议

15.1 违约责任

15.1.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2 款、8.2.1 款第 (1)、(2) 项的约定，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和 (或) 建筑设计方案、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

(2) 发包人未能按 12 条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未能按 13 条有关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承包人指定的账户和

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3) 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5.1.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承包人未能履行第 9.2 款对其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检验的约定；

(2) 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导致的工程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

(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分包的，将工程分包给他人；

(4) 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5.2 索赔

15.2.1 发包人的索赔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与事项，承包人应承担损失、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但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责任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 发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向承包人送交索赔通知。未能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发出索赔通知，承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

供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等相关资料；

(3)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 30 日内与发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提供索赔的理由和证据；

(4)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 30 日内未与发包人协商、未予答复、或未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承包人认可。

(5) 当发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发包人每周应向承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 30 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1)项至第(4)项的约定相同。

15.2.2 承包人的索赔

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和事项，发包人应承担损失、损害赔偿及延长竣工日期的，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义务或延长竣工日期时，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和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发出索赔通知。未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发出去'赔通知，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事件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资料的报告；

(3)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有关索赔资料的报告后 30 日内与承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按本款第(3)项提交的报告和补充资料后的 30 日内未与承包人协商、或未予答复、或未向承包人提出进一步补充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发包人认可。

(5) 当承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承包人每周应向发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 30 日内，承

包人向发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1）项至第（4）项的约定相同。

15.3 争议和裁决

15.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事项所发生的任何索赔争议，合同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争议的内容、细节及因由。在上述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的30日内，经友好协商后仍存争议时，合同双方可提请双方一致同意的工程所在地有关单位或权威机构对此项争议进行调解；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30日内，双方仍存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通过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争议事项。

15.3.2 争议不应影响履约

发生争议后，须继续履行其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持工程继续实施。除非出现下列情况，任何一方不得停止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实施，

（1）当事人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经合同双方协议停止实施；

（2）仲裁机构或法院责令停止实施。

15.3.3 停止实施的工程保护

根据15.3.2款约定，停止实施的工程或部分工程，当事人按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保护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文件、资料、图纸、已完工程，以及尚未使用的工程物资。

第16条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

16.1.1 通知义务

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一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另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工程现场照管的责任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施工或工作，立即停止。

16.1.2 通报义务

工程现场发生不可抗力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48 小时内，承包人（如为工程现场的照管方）须向发包人通报受害和损失情况。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每周应向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报告受害情况。对报告周期另有约定时除外。

16.2 不可抗力的后果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损失、损害、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竣工日期，按如下约定处理：

- (1) 永久性工程和工程物资等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受雇人员的伤害，分别按照各自的雇用合同关系负责处理；
- (3) 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财产和临时工程的损失、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保护义务导致的延续损失、损害，由迟延履行义务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其损失；
- (6) 发包人通知恢复建设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0 日内、或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清理、修复的方案及其估算，以及进度计划安排的资料和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恢复建设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第 17 条 合同解除

17.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7.1.1 通知改正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履行其职责、责任和义务，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纠正并补救其违约行为。

17.1.2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发包人应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5 日前告知承包人。发包人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任何其它权利。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 13.3.1 款履约保函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执行 17.1.1 款通知改正的约定；

(3) 承包人未能遵守 6.7.1 款至 6.7.4 款的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4)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 发包人指令其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时, 承包人无作为;

(5)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30 日以上;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明显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书面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明显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 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

发包人不能为另行安排其它承包人实施工程而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发包人违反该约定时, 承包人有权依据本项约定, 提出仲裁或诉讼。

17.1.3 解除合同通知后停止和进行的工作

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工作。承包人应在解除合同 30 日内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内, 完成以下工作: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 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

(2)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 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在移交前, 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5) 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其中包括: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含在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的、运输途中的、运抵现场尚未交接的), 发包人承担解除合同通知之日之前发生的、合

同约定的此类款项。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并配合处理与其有合同关系的分包人的关系；

(6)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其与被解除合同或被解除合同中的部分工作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7)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其未被解除的合同部分工作；

(8) 在解除合同的结算尚未结清之前，承包人不得将其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措施材料撤离现场和（或）拆除，除非得到发包人同意。

17.1.4 解除日期的结算

根据 17.1.2 款的约定，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部分工作的通知后，发包人应立即与承包人商定已发生的合同款项，包括 13.3 款的预付款、13.4 款的工程进度款、12.7 款的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3.5 款的缺陷责任保修金暂扣的款项、15.2 款的索赔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约定的任何应增减的款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款项，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依据。

17.1.5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 双方应根据 17.1.4 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双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发包人应将承包人根据 13.3.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根据 13.3.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2) 如合同解除时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发包人应根据 13.4.3 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并在此后将约定提交的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 发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扣减完的应收款余额时，有权从 13.3.1 款约定的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并在此后将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4) 发包人按上述约定扣减后，仍有未能收回的款项时；或合同未能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时，仍有未能扣减应收款项的余额时，可扣留与应收款价值相当的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等作为抵偿。

17.1.6 承包人的撤离

(1) 全部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有权按 17.2.4 款第 (4) 项的约定, 将未被因抵偿扣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行撤离现场, 并承担撤离和拆除临时设施的费用。发包人应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2) 部分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接到发包人发出撤离现场的通知后, 将其多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费拆除并自费撤离现场 (不包括根据 17.2.4 款第 (4) 项约定被抵偿的机具等)。发包人应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17.1.7 解除合同后继续实施工程的权利。发包人可继续完成工程或委托其他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发包人有权与其它承包人使用已移交的永久性工程的物资, 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实施文件及资料, 以及使用根据 17.2.4 款第 (4) 项约定扣留抵偿的设施、机具和设备。

17.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7.2.1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基于下列原因, 承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但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5 日前告知发包人:

(1) 发包人延误付款达 60 日以上, 或根据 7.5.4 款承包人要求复工, 但发包人在 180 日内仍未通知复工的;

(2)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 影响承包人实施工作停止 30 日以上;

(3) 发包人未能按 13.3.2 款的约定提交支付保函;

(4) 出现第 16 条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导致继续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已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 (或) 清算程序, 或发包人无力支付合同款项。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本款第 (1) 项、(2) 项、(3) 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 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 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保函时, 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关键路线延误时, 竣工日期顺延; 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17.2.2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 有权停止和必须进行的工作如下: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 停

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

(2)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制造的、正在运输途中的、现场尚未交接的）。在未移交之前，承包人有义务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3) 移交已经付款并已经完成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应发包人的要求，对已经完成但尚未付款的相关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等，按商定的价格付款后，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提交给发包人。

(4) 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由发包人承担其费用。

(5) 应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将分包合同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其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6) 在承包人自留文件资料中，销毁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其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17.2.3 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

根据 17.2.1 款的约定，发包人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应与承包人商定已发生的工程款项，包括：13.4 款预付款、13.5 款工程进度款、12.7 款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3.6 款保修金暂扣与支付的款项、15.2 款索赔的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任何条款约定的增减款项，以及承包人拆除临时设施和机具、设备等撤离到承包人企业所在地的费用（当出现 17.2.1 款第（4）项不可抗力的情况，撤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款项，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依据。

17.2.4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 双方应根据 17.2.3 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解除合同时双方的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根据 13.3.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发包人将承包人根据 13.3.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2) 如合同解除时发包人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发包人可根据

13.4.3 款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此后，应将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 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承包人可从 13.4.3 款约定的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此后，应将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4) 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而合同未约定发包人按 13.4.3 款提交支付保函时，发包人应根据 17.2.3 款的约定，经协商一致的解除合同日期结算资料后的第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拖欠的余额和利息。发包人在此后的 60 日内仍未支付，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5.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5) 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未能付给发包人的付款余额，发包人有权根据 17.1.5 款约定的解除合同后的结算中的第 (2) 项至第 (4) 项进行结算。

17.2.5 承包人的撤离。在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将除为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其它物资、机具、设备和设施，全部撤离现场。

17.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7.3.1 付款约定仍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7.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合同双方对解除合同或对解除日期的结算有争议的，应采取友好协商方式解决。经友好协商仍存在争议、或有一方不接受友好协商时，根据 15.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18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8.1 合同生效

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生效条件满足之日生效。

18.2 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合同副本的份数，及合同双方应持的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8.3 后合同义务

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 19 条 补充条款

双方对本通用条款内容的具体约定、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 1 条 一般规定

1.1 合同文件

1.1.1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系统判断】**（单一来源和其它采购方式不同，顺序不同，只选一种显示）

单一来源的顺序如下（合同中不显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预算费用审批表或文件办理单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技术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8)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其它采购的顺序如下（合同中不显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技术附件
-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9)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

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3标准、规范、设计依据

1.3.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本工程执行的国家及行业的标准、规范见技术附件（未列明细部分执行国家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

1.3.2 设计依据

- （1）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委托书；
- （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3）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技术标准及设计规范。

第 2 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项目经理：**【发包人项目经理】**。（取自合同审批流中的项目经理）

发包人工程负责人：**【工程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如下：

- （1）发包人代表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本工程发包人代表机构；
- （2）负责组织施工图设计审查，审核工程进度计划；
- （3）工程实施全过程享有对工程进度、质量和其他方面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的权利。

2.2 发包人责任

2.2.1 发包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5.5 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包人按本合同

专用条款第 5.6 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2.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2.2.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2.2.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承包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设计费。

2.2.5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承包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2.2.6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2.2.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2.2.8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承包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第 3 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利

3.1.1 承包人应自费修复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文件、设备、材料、部件中存在的缺陷、或在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中发现的缺陷。

3.1.2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合同生效后【提交文件的时间】天内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设计、设备等相关资料；每月25日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的统计报表1份。

3.2项目经理

3.2.1项目经理姓名：**【承包人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职责权限：

合同生效后【提供项目组织机构的时间】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本工程承包人项目组织机构，将其拟任命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及个人详细情况、相关资质证明原件提交发包人代表，以取得同意。未经发包人代表事先同意，承包人不得撤销对该项目经理的任命。

项目经理应对本工程设计进度、质量、安全负全责，直至按期竣工交付生产。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项目经理应（代表承包人）受理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指令、同意令、批准书、证书、决定及其他往来文书。

项目经理可将其任何一部分职权委托给胜任的人员，并可随时撤销此类委托。上述委托与撤销委托均应采用书面的形式，并且，在发包人代表事先收到由项目经理签发的、说明所委托或撤销的职权内容的通知并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后方可执行。

出现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违约情形时：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项目经理如不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发包人有权撤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分包

3.3.1分包约定

承包人需进行项目分包时，分包人原则上应在鞍山钢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合格供应商中产生，不允许选择与鞍钢集团所属单位、企业有经济纠纷，或是鞍钢集团明令禁止发生业务往来的单位作为分包人；受技术能力、市场条件等因素制约，确需选择非鞍山钢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合格供应商作为工程分包人时，承包人需将资格审查文件及结论报项目的工程主管部

门审定；消防工程分包人须在鞍山钢铁消防工程施工准入企业中选择。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给第三人。在签订合同后需要分包的项目，承包人需在取得发包人同意的前提下，并参照《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方安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对分包单位进行安全资质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报送发包人备案。未经发包人同意进行分包的项目，承包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民事责任及后果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承包人在进行分包人招标采购时，采购方案中的资质要求必须符合该项工程需要、业绩要求必须为良好业绩且须与提供的业绩合同相符。

承包人确定分包人前，须将拟中标（包含所有采购方式）的分包人名单报项目的工程主管部门审批，未经公司审批，承包人不得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

其它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本合同未明确其它条款参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总承包管理办法》（最新版）有关条款执行。

3.3.2 分包补充

承包人及分包人均需要按照技改工程管理流程，办理开工报告、竣工报告等手续，以便加强进度、质量、安全的管理。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定日期，定期向发包人提供分包明细。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人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承包人的违约或疏忽。

3.4 承包人责任

3.4.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5.6 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第 2.2.1、2.2.2、2.2.4 条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3.4.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详见设计文件。

3.4.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

作。

3.4.4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重大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3.4.5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本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二，累计最高不超过本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

3.4.6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3.4.7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承包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3.4.8 承包人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发包人有权扣减设计费用，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1) 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或者设计失误导致工程投资增加；

(2) 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或者设计失误进行设计修改的设计变更，因设计变更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3) 承包人未按施工图出图计划完成设计。

3.4.9 承包人实行限额设计。施工图预算不得超初步设计概算，初步设计概算不得超可行性研究估算。

3.4.10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承包人具备从事本合同约定的业务所必需的资格、资质及条件，并依法取得了相关的行政许可（包括政府部门颁发的行政许可文件或证书）。截至本合同签订时，承包人拥有的资格、资质、条件及行政许可证书或文件合法、有效。承包人必需具备的资格、资质、条件和行政许可在合同履行期间持续保持合法、有效状态。

3.4.11 其它条款：**【承包人其他责任】**。（默认可修改：“无”）

第 4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项目进度计划

4.1.1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双方协商确定。

4.1.2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开工前【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日向发包人提交2份项目总进度计划。

4.2采购进度计划

4.2.1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采购前【提交采购进度计划的时间】日向发包人提交2份。

4.2.2采购开始日期：按发包人审批的施工网络计划确定。

4.3设计进度计划

4.3.1设计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开工前【提交设计进度计划时间】日提交发包人代表。

4.4误期赔偿

4.4.1项目执行过程中，对经发包人审批的进度计划中关键节点实行动态考核。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关键节点拖期，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收取违约金，每拖期一天收取合同总额【每拖期一天收取违约金比例(默认0.1%)】的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按天拖期累计最高违约金比例(默认5%)】。各节点不重复计算，若总工期完成，发包人可取消向承包人收取的违约金。

4.4.2因发包人原因延误工期，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窝工停工费等在内的费用，已由承包人在总价合同中包含）。

第5条 技术与设计

5.1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

5.1.1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详见技术附件。

5.1.2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详见技术附件。

5.2设计

5.2.1发包人的义务

详见技术附件。

5.2.2操作维修手册

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5.2.3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设计文件，其中提供 6 套纸质施工图、电子版设计文件（PDF 光盘）2 份。

承包人所提供的设计文件应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及发包人要求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5.3设计阶段审查

5.3.1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系统内自动填写，本句话模版不显示）

阶 段：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阶段（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

项目投资：**【可研批复计划总投资】**万元。（系统内自动填写，本句话模版不显示）

工程计划：**【本工程投资金额】**万元。（系统内自动填写，本句话模版不显示）

设计内容：**【设计内容】**。

5.4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按设计进度的需要提供。

5.5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5.6.1 施工图纸介质 12 份（牵涉设备招标的图纸 15 份），提供归档设计文件电子版光盘 2 份（PDF）；

5.6.2 地点按发包人要求；

5.6.3 时间按工程进度的要求提供。

第6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 见《技术附件》。

6.2 检验

6.2.1 工厂检验与报告

(1) 报告提交日期、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 按发包人要求, 材料复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

6.3.1 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 承包人负责。

6.4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4.1 工程物资保管

承包人负责工程物资的保管。发包人为承包人免费提供工程所需物资临时堆放场地。但仓库及仓储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第7条 质量保修责任

7.1 质量保修责任书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向发包人(产权单位)提交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

7.2 缺陷责任保修金

7.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的**【质保金比例】**, 对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项目, 在项目中间结算过程中不再扣减质保金, 但需要在返还履约保证金同时, 全额扣减合同价款的**【质保金比例】**作为质保金。(系统自动匹配)

7.2.2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和返还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 在支付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7.3 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保期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执行。质保期从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缺陷责任期】个月。(系统自动匹配)

第 8 条 工程竣工验收

8.1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8.1.1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应在整个工程交付使用后【资料整理时间】天内，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要求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全部资料整理好交发包人审核（其中承包人需提交发包人归档设计文件电子版光盘 2 份，PDF 格式），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交工技术资料，发包人在三天内通知承包人重新补办，承包人应在十天内补办完毕，双方办理竣工技术资料移交手续后，据此才视为承包人办理完全部交工手续，资料经发包人认为合格后，方能办理工程结算和财务决算。如承包人不按照发包人要求归档，发包人有权按违约处理，每拖期一天收取承包人 1000 元违约金，且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余款，并纳入评价考核。

第 9 条 合同价格调整

9.1 合同价格调整【系统判断】（只显示其中一种）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包含各种措施费、设变风险、涨价风险、国家政策调整风险、不可预见风险，一次包死，不作调整。

（暂定价时显示）本合同为暂定价合同，最终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证认可的实际施工内容为依据，经发包人审批的预算金额为准做合同增/减调整，另签补充协议。

第 10 条 合同预付款、进度款和付款

10.1 预付款

10.1.1 工程预付款比例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比例：最迟开工前支付工程预付

款【**预付款金额**】元(含税)。(当预付款比例为零时,本条款直接显示“无。”))

其中:【**费用科目**】【**设计预付款比例**】即【**预付款金额**】(含税)元;

【**费用科目**】【**其它预付款比例**】即【**其它预付款金额**】(含税)元。(根据费用科目自动匹配,两种款项用“;”隔开换行显示,当预付款比例为零时,这句话没有显示)

10.1.2 工程预付款抵扣

(1)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工程款开始结算时扣回。(当预付款比例为零时,本条款直接显示“无。”))

10.2 工程进度款

10.2.1 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每月 25 日前根据工程进度办理结算后到主管部门挂账支付工程款,(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按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现行付款政策执行,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付款政策发生变化,按公司最新付款政策执行,现行付款政策为:【**付款政策**】,例如:货币(内部),挂账月起当月支付(付款月=挂账月+0))。

10.3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0.3.1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按专用条款第 7.3 条规定,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保修金待缺陷期满,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保金,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经核实无异议后,发包人按计划将保证金无息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在缺陷责任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10.4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10.5 付款时间延误

不执行通用条款,双方协商。

10.6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10.7 履约担保（系统自动匹配，履约担保为“否”，本条款不显示）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的形式为【履约保证】，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履约担保比例】即【担保金额】，履约担保期限自缴纳履约保证金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30 天。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履约担保期期满，扣除质量保证金之后的履约担保金一次性返还。

第 11 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 12 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12.1 争议和裁决

12.1.1 争议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可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12.1.2 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拒不按照合同条款履行的，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承接此部分内容。因此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付未付账款中直接扣除。扣除承包人应付未付账款后仍不足以支付因此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承揽的其他合同涉及未结算的工程款、设备款等款项中扣除相应费用，以上情形不视为发包人违约，且发包人因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发包人采取以上措施不因此免除原承包单位任何责任，原承包人必须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并赔偿发包人一切损失。

12.1.3 因承包人拒不按照合同条款履行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当按

照主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 13 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印签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3.2 其它规定

13.2.1 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2.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承包人员参加。

13.2.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2.5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2.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 14 条 廉洁条款

在合同签订前后或履行过程中，如承包人存在贿赂收买发包人相关人员，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或实施商业欺诈行为以及其他违法行为以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立即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的合作方资格并终止与其的任何业务往来，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4.1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1 双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关于廉洁自律的规定，遵守相关行业管理规定。

14.1.2 双方应对业务人员进行廉洁诚信教育，使其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

14.1.3 发现一方有违反本协议条款行为，另一方有及时向指定监督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和义务。

14.2 发包人的责任

14.2.1 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以及承包人人员以任何形式馈赠“礼品、礼金、电子红包、金融产品、有价证券及支付凭证以及其他贵重物品”等。

14.2.2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提供可能影响业务公正的帮助；不得要求或接受承包人邀请，到营业性娱乐场所、体育场馆参加由对方付费的活动；不得参加可能妨碍公正履职的宴请；发包人人员未经所在单位授权或批准不得参加承包人组织的各种联谊活动。

14.2.3 不得要求承包人为发包人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以及为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14.2.4 承包人人员主动为发包人工作人员安排或提供第 14.2 款 14.2.1 至 14.2.3 项所指内容的，发包人人员应提醒对方纠正，对因特殊原因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承包人相关管理监督部门举报，并向发包人管理监督部门报告收受礼金、物品及其他相关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14.3 承包人的责任

14.3.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馈赠“礼品、礼金、电子红包、金融产品、有价证券及支付凭证以及其他贵重物品”等。

14.3.2 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可能影响业务公正的帮助；不得邀请发包人人员到营业性娱乐场所、体育场馆参加活动；不得向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提

供可能妨碍公正履职的宴请；未经发包人单位同意不得向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相关联谊活动。

14.3.3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以及为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14.3.4 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1) 承包人在招投标过程中存在串标、围标等；

(2) 承包人通过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发包人利益的情形；

(3)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后，知情不报，故意包庇发包人工作人员的情形；

(4) 承包人其他可能影响发包人工作人员公正开展业务的情形。

14.4 违约责任

14.4.1 发包人人员发生吃拿卡要、索贿受贿等违规违纪行为的，经管理监督部门认定事实，按有关规定给予党政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4.4.2 如承包人在业务交往过程中违反第 14.3 款承包人的责任所列事项，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双方之前签订的所有合同、协议，并取消承包人今后的入围资格。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4.3 承包人违反廉洁条款约定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如下：

(1) 合同金额为 10 万以内的，缴纳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2) 合同金额为 10 万-100 万的，缴纳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3) 合同金额为 100 万-1000 万的，缴纳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4) 合同金额为 1000 万以上的，缴纳合同金额 6%的违约金。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视情况从轻、减轻或免于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 (1) 主动向发包人相关机构交代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的;
- (2) 积极配合发包人相关机构查办案件的;
- (3) 主动检举发包人同案人或者发包人相关机构、相关人员违规违纪违法的问题, 经查证属实的;
- (4) 其他从轻、减轻或免于追究违约责任的情形。

14.4.4 双方采购业务关系的变更或解除, 不影响当事人按本协议规定要求追究责任及赔偿损失的权利。

14.5 管理和监督

发包人由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作为执行本约定的管理监督部门, 负责监督本约定的执行。

举报电话: 0412-6726784, 通讯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环钢路 1 号鞍钢厂区白楼。

第 15 条 补充条款

15.1 承包人需遵守的其他规定

15.1.1 承包人在服务期间需遵守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制度。

15.1.2 承包人违反专用条款 3.3 条关于分包的规定, 且未按发包人要求整改, 发包人有权按照分包标的额的 5%-30%收取违约金。

15.1.3 承包人发生以下情形, 发包人依照《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方安全管理办法》、《设备相关方管理办法》、《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黑名单”处理规定(试行)》执行, 在鞍山钢铁范围内实施采购“黑名单”管理, 并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实施 3 年-10 年禁止参与采购处理。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承包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民事责任及后果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 a 非正当理由弃标及不签合同、合同执行拖延或不履约的;
- b 年度内, 两次被纳入安全“黑名单”的;
- c 转包或违法违规分包的;

d 因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质量原因，造成生产、质量、设备（工程）、能源事故的；

e 污蔑损害鞍山钢铁形象及相关工作人员名誉、严重损害鞍山钢铁利益的；

f 泄漏公司商业秘密、保密信息等，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

g 纪委认定存在采取贿赂等违法行为的供应商。

15.1.4 本项目中采用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和保护条款等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内。

15.1.5 承包人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设计人员应严格遵守承包人相关安全管理规定以及法律、法规有关的安全管理要求。

承包人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承包人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承包人和注册建筑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对其设计负责。

本条款未明确的安全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五章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及双方另行签订的《安全管理协议》的有关约定执行。

15.1.6 承包人必须遵守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见附表）规定。发包人对承包人履行合同（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评价考核。

15.1.7 如承包人人员偷盗、损毁发包人财产，按制度清单中有关文件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考核，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上述人员，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立即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合作、中标资格，终止与其发生任何业务往来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5.1.8 承包人在开工作业前应当与发包人（业主单位）签订安全、防火、

环保等协议并办理开工报告，工程竣工试车合格后办理竣工报告。若承包人拒绝签订，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5.1.9 承包人作业人员须经过培训教育并考试合格，特种设备必须有特种设备合格证，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持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15.1.10 承包人使用和操作发包人现场作业区域设备、设施时，双方需进行安全隐患辨识及设备状态确认，并签订使用协议。使用过程中承包人负责设备操作点检及功能状态检查，发现缺陷、隐患应及时告知发包人，严禁带隐患使用。

15.1.11 承包人负责本单位从业人员岗前、岗中、离岗的体检和职业病鉴定以及职业危害防护用品的配备和使用。

15.1.12 承包人提/送货、技术咨询/服务、现场勘察/测量等业务人员的管理参照《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加强外来人员安全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15.1.13 承包人人员须缴纳保险，保险额度按照《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协力用工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并提供现场施工人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人身意外伤害险（工亡赔付额度不低于 80 万元，医疗额度不低于 20 万元）。

15.1.14 承包人现场施工人员年龄需满足《劳动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作业人员年龄须满 18 周岁且原则上不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如聘用超龄人员，需参照《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使用外部用工超龄人员指导意见》办理。

15.1.15 承包人需提供现场施工人员基本信息给发包人进行备案，对于更换施工人员的，需经发包人同意并对备案信息进行更新。未备案人员擅自进入施工现场的，视情节轻重进行考核、停标、列入黑名单等处罚。

15.1.1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要按规定设置安全风险告知板等目视化措施，并为现场施工作业人员统一配备符合甲方规定的着装；施工现场要配置有回放功能的摄像设备以待查所有作业并接受甲方安全监管。

15.1.17 其它条款：**【合同其它条款。】**（默认填写可修改：“无。”）

第 16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为系统内电子合同，合同份数不要求。

此合同模版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模版内不显示）

附表：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制度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1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方安全管理办法
2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禁令及实施办法
3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相关方管理办法
4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治安保卫管理办法
5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
6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备品备件及生产工具修复管理办法
7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工程及服务经济合同管理办法
8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检修项目采购管理办法
9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空间安全管理办法
10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有毒有害气体安全检测防护设施管理办法
1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备品备件修复管理办法
12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13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办法（试行）
14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盗窃案件处理实施细则（试行）
15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物资持入持出管理办法
16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动火作业管理办法
17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18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工程管理办法
19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总承包管理办法
20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厂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21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用建筑材料、设备及构配件质量管理细则
22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细则
23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使用外部用工超龄人员指导意见
24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加强外来人员安全管理暂行规定
25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厂容绿化管理办法
26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进出主厂区人员和车辆规范化管理办法
27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主厂区门岗持出物资种类和车辆通行管理办法
28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工程管理办法
29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和火灾事故管理办法
30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协力业务管理办法
31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32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黑名单”处理规定（试行）
33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34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BOT 项目管理办法

